



修正「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審查結論第二項內容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六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○九一○○三八二三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第二項內容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修正「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第二項內容為：「基地臨海五十公尺範圍內應留作緩衝帶，並且不得規劃及從事任何海域遊憩活動。」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